

# 進修部學生申辦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## 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14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 114 萬-120 萬，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；年收入超過 120 萬以上，但有 2 位子女以上（學生之兄弟姊妹）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
## 步驟1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

日期：民國112年8月1日至  
註冊截止日前

## 步驟2：線上對保或至臺銀辦理對保手續

日期：112年8月1日至註冊截止日前

## 步驟3：上傳對保單第2聯至 學生資訊系統

日期：註冊截止日前

-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凡貸款成功1次之學生，可利用臺灣銀行「線上對保」方式，辦理對保手續；線上對保後，將加密之對保單電子檔解密轉存，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## 步驟一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(112年8月1日起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，就讀學校請點選「**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**」，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(填單請自行列印1式3份至臺銀對保)。網址：  
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臺灣銀行客服中心：0800-025168

## 步驟二：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112年8月1日起)

- (一)首次申辦同學：應邀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準備資料如下：
  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1式3份(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1，請同學自行列印)。
  -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  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。
  - 註冊繳費單(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/學雜費及補助區-『學雜費/暑修』列印)。
- (二)第2次申辦同學：如連帶保證人及家庭狀況不變，則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第3聯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

## 步驟三：註冊截止日前將對保單第2聯、註冊繳費單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「就學貸款」專區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申辦學生請依各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銀行及學校並提供最近1個月之戶籍謄本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，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三)若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持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)，避免因溢貸而須再至臺灣銀行更改金額。
- (四)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，至臺灣銀行系統登錄時，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，若貸款金額不足，請於校方受理貸款資料並產生差額後，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重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並至指定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繳費或以線上刷卡、轉帳方式繳納。
- (五)四技大一學生之語言教學費600元為不可貸款項目，請多貸書籍費或住宿費替代，避免補繳該項費用。
- (六)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，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，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七)申辦就學貸款，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，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學生畢業後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。另依教育部之要求，如有超貸金額(原貸款金額-學雜費-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-書籍費-住宿費-生活費，即高於最高可貸金額部分)，將由學校造冊歸還臺灣銀行，不再退給學生，以減少政府利息補貼支出。
- (八)貸款金額除了學分學雜費外，另含3,000元書籍費及9,000元-25,800元住宿費(校內住宿依校內標準申貸；校外住宿得以校內最高標準25,800元申貸)，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申貸。學校約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辦理溢貸退費(直接匯入學生之指定帳戶)。
- (九)各年級學生(含延修生)繳交之學分學雜費均固定，如有超修意願，請填寫「**就貸金額異動申請書**」，並於112年7月31日前連同112-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調整學分學雜費。(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者，恕無法辦理「線上申貸」)
- (十)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電洽生活輔導組，分機5018。暑假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09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5:30。